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8

关于新疆国资委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一家新能源（集团）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通知：新疆国资委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同意由新疆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组建一家新能源（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由国有出资，分期到位。首期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其余 8 亿元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新疆风能公司股权、水利厅所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能研究所及其所持金风科技股权、科技厅所属新疆新能源研究所和新疆太阳能科技开发公司及其所持金风科技股权划入完成，两年内到位。该公司是以风能和太阳能研发、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以及相关配套设备开发和制造为主的综合性能源开发集团公司。

该新能源（集团）公司组建完成后，新疆风能公司持有金风科技股份数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风科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该公司的组建工作及后续股份划转安排，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